证券代码:68835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8日以别扬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厂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稿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剂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金分保险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金分保险股东利益的前期。不按照像所与约束对整构面侧,根据《由公司股对激励管理办法》(

性, 有效型粉胶木和益、公司利益州核心组队广入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力共同大社公司的大选及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激励与约束对学的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授权激励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聚, 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测度和关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即ITIX 示例如JU XJ头飑 写核官埋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存的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白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提限分评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被报客分评的首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被报事会在问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由晚原对每米分配和性股票

內,根据校子的情况调整头所校子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

(1) 於於私里等宏外德观別外系的罗川縣贝州(水)中國政區、邓川等7711 可及11 年至789 以711 平279 以711 平

(8) 於以與事子為不 提出門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给异业分、形以以公司 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 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 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 (10) 經对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

(10) 接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 下不定期制定或除改款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 到股东大会或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被达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接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看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

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广知的实施、投权重事会委任财务则问、収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个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证以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单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土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查决。
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砂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上商营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

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良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 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政(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前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前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前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前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带计会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带上发会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规修订《带上发会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于 2021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论(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美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 益一致,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擴要。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一致、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及床、公司所提出人。 (草案))及其摘要。 因监事复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需对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因监事复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需对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超量學表現了了正生、你还是完定生力學校及8000分類的20人物力,而以其時為一時時期的2000年表現 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美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各审议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后,监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监事回避导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非关

激励计划实施后、篮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监事回避导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非关 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由监事会审议、不再提珍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科创版上市公司信息 按露业务指南第 4号—股权激励信业按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 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品来引起。1.素.及为0素.并仅为2.素.并仅为2.素.并以为3.素.并以为3.素.并以为3.素.并以为3.素.并以为3.素.并以为3.素.并以为4.表.并以为4.表.并以为4.表.并以为4.表.并以为4.表.并以为4.表.并以为4.表.并以为4.表.为。4.表.并以为4.表.为。4

公司及主体权尔利益的情形。 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示期不少于10大。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制5日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及共公司情况的说明。 因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需对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审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限 附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以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后、监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由监事会审议、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 答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 性联票编额时计划首次经产资限时线 全组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 础上增加"砂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 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庆结集:3 畀问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以案向需提交公司整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篮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 订,进一步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畀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以案由需据を公司的治理结构,以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畀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次年中,可以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外代》、 在文集前需提交公司版本会单时以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临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 案》、《大事等及经营的制度》、《大事等及经营的制度》、《大事等及经营的制度》、《大事等及经营的制度》、《大事

、文文三音元四间60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砂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砂芯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处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半年核少(公司查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内容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统体自转体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分案设计服务,产业团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各项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颁经批准的项目,经根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械设备、模具、砂芯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 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 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			

等的可效以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地位以外方式支 验的可效以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地位以外方式支 起致过通机位程集人或当在会议上作出战争。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 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接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廠助方式,第二条限制性股票

● 股份素源、公司问题助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公司《2012 年朝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8 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07.77 万股的 1.56%。其中,首次投予 179.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产和对公司股本总额 12307.77 万股的 1.4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75%;预留 1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07.77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规是不比论的数据。236% 授予权益总额的 6.25%。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任比秀人才,允分调动公司员上的构破生。何欢地 特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东分保 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束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幸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投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授予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积经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 直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本激励计划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产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07.77 万股的 1.56%。其中,首次授予 179.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市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07.77 万股的 1.06%,近本次投予权益总额的 93.75%,预留 1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07.77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投予权益总额的 6.25%。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联投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在本激励计划市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源发股票红利,股份折卸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

(三)腐咖啡系总八数及口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3 人,占公司 2020 年底员工总数 769 人的 13.39%。

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神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

的战略规划和执行。经营管理和决策。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将吴勤芳先生和邱壑先生纳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记 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接产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級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时股本总额的 比例
一、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员、核心技术人员	11	1.	
1	吴勤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	10.66	5.56%	0.09%
2	邱壑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高 级管理人员	10.66	5.56%	0.09%
3	李全锋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52	2.36%	0.04%
4	杨林龙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39	2.29%	0.04%
5	俞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高 级管理人员	2.75	1.43%	0.02%
6	陆高春	核心技术人员	2.20	1.15%	0.02%
7	夏志远	核心技术人员	2.48	1.29%	0.02%
8	朱伟岸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37	2.28%	0.04%
9	李嘉	核心技术人员	2.12	1.10%	0.02%
10	顾海兵	核心技术人员	1.85	0.96%	0.02%
11	范丽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14	1.64%	0.03%
12	董玉萍	高级管理人员	1.02	0.53%	0.01%
13	徐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1.28	0.67%	0.01%
14	王玉平	核心技术人员	1.78	0.93%	0.01%
二、其他	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9人)		126.67	66.01%	1.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9.89	93.75%	1.46%	
三、预留部分		12.00	6.25%	0.10%	

15.0% 15.0%

・・・ナリ・パヨセハス・1 (8040/パラ・バンロな出と無事・血事・バ)権収上。 3. 预留部分の激励対象由本激励计划終股末大会市収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 生徒中空難当中公長が 推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成则对家的核头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规定的不得成为缴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投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 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公477 (2005年) 起算,至公告前 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块报公告前 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途"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任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中属安排

3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 5比例

(3) 川馬安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円屋时间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 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5、17日7日時,IF 使大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足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 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服

大系音列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至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化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担关和时

情Axwz。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战持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搬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攻后的相关规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顶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社交了制观台于重单会申以速业相大议案,并收露校了肯定。
(四)吃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
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基于公司未
来发展前票的信心和坏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
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长远稳能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为度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
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炒束对等原则,依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
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
预留投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
到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值的独立财务则和将对本计划的一行性。相关定价化提取定价方进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ec.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规特系则有限的表面。

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按了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投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中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多房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失发身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划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清理各日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病理各日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程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

考核日你下方飯期内家的归周家計。平飯期川利目(大)又丁台中及业坝与核日你知下农州小: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目伏按了归周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	2019-2021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2.00%;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2019-2021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60%;	
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度)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0%;	
第三个归属期(2023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投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J東田J文 J リー/両がJ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度)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0%;	
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度)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2021-2023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 2021-2023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 考核评级 A和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60%-8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 司层面归属比例本人是面归属比例本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 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是主以后于反。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

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长期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金价,是不是否证明证据条件。

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 科学性和色雅性,调时次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

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衰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强创办。 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衰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 16.71年。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

7。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德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

名单車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组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组或允计持有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土地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拉沙回来进行。

是合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帅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

具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就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除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则同不计算在 60 日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问属程序

(二)、限期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相关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 ·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

同况的公司。 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1、於中田已於宗德600年以前,於中国也 (一)限制性起聚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計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担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1,股份折距,是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和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rm SN}(1+n)$ 其中: $Q_{\rm 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般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折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 属数量

 $Q=Q_0\times P_1\times (1+n)\div (P_1+P_2\times n)$ 其中: 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 为配股价格: n. 为 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Q=Q_{N}$ Q= Q_{N} Q=Q

共士 Vo マコーニー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増发 公司在发生増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在交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

 $P_{P_i}(P_i, P_i, P_i)$: $[P_i \times (1+n)]$ 其中: P_i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i 为殷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i 为配股价格: P_i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外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i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 其中:Pa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国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单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国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投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到取限特别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处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8日用该模型才1989万股第二类解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8日用该模型对1989万股第二类解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未到2012年9月8日附遗价。

2.有效期分别分:12个月、24个月、56个月(晚制胜放宗校了之口至母期归属口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91%、23.55%、24.38%(分别采用明志科技所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最近 12个月、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

假设 2021 年 10 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

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万元)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2.上述为公司经营成果整响的最终结果将认会计师事务所出,目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2.00 万股,预留部分投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同时此次 限制性股票級所計划实施局,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十一、公司与被顺尔聚合目的水外以为,于以至下以近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计划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質助,包括为其玩歌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注律注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按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提供的、公司不会担当任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

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好意观察更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好意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对象承诺,无公司团信息按繁文件中有度限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转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母忠政政治时,则所发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按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得由股政激励计划则实应多称到益级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则企场全部和益级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则重要会那种造级公司。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对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成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成、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和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末能通过上述方式来能解决用关键,或通过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 不得也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 形除外)。

78/8/7/1。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被励计划的线上程序 2.本激励计划的终上栏F(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全审议通过。(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 初年列中3万的应当就公司会正实施级切完占书百平均在及相关法律在规约规定、定合书中约定 拥需公司及全体股东和适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导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得門周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被近36个月內出班辽木按法甲法则、公司早在、公开平场及111年9月月日上時7月9月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益会儿定的其他需要终上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按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或时国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原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问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企公司下属分,按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搜的限制性
股票络按照图条本更前、海肠时分别及公司或企公司下属分,按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搜的限制性
股票络按照图条本更前、海肠时分别及不能胜任损价工作。如如 股票将按照职多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 法律法规,违反职业迫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压反公司制度、违反公等良俗等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失系统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的 (2)微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籍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接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

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 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 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人所特忧。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 - 2021-023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为延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征集人的基本档案 对表决事证而的表出查目及理由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 紅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內延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丙延年先生,195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至 1992年3月,历任安徽蚌埠化工机械厂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7年9月,于东北 大学学习;199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02年2月至 今,历任苏州市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理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南京筑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

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享案)>及支指被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一项议案论报了同意黑、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得干员工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
药性少任所银守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日期、时间;2021年9月24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废、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下转 D22 版)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